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清职院教〔2017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二级学院(部)、中心(馆):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2日

抄送: 学院领导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
###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院专业的建设和管理,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和要求,完善我院专业设置与管理的运行机制,实现我院专业规模、结构、类型适应社会需求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的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

- 1.适应需求原则。专业设置要求以调研为基础、需求为导向,有利于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专业的快速发展,有利于彰显优势专业特色,统筹专业结构优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。
- 2.科学定位原则。一是要在科学调研产业结构发展方向的基础上,准确预测人才需求变化趋势,瞄准前沿技术,追踪新职业的发展,合理设置新专业,不仅应与产业结构的变动同步,更要起到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作用;二是新设专业应着力于前期专业调研与持续的资源储备,立足于学校已有的专业基础,量力而行。
- 3.组群建链原则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》,准确把握专业之间的关联度,按专业大类重新组合相近专业,要注意把握专业之间的开放性和保持专业之间的关联度,使得专业之间能够达到资源集中、优势共享、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,并能自然形成专业群链,构建出以主体性专业为核心,以支撑性、特色性专业为辅助的专业结构理想模式。

#### 第二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

新设置专业或调整改造专业,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1.符合区域产业或行业发展现状和规划要求,有人才需求调研报告;

- 2.有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;
- 3.具有一定数量人才需求且比较稳定的,能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专业课教师(至少6人)和教学辅助人员,且"双师型"教师应不低于专任教师的50%,专业带头人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:
- 4.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 书资料以及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。

#### 第三条 专业设置基本程序

专业应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》为基本依据,遵循以下基本程序:

- 1.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,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;开展对省内兄弟院校调研,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模式,专业建设理念、措施和路径以及专业课程体系构建、专业教学组织等。
  - 2.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;
- 3.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 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;
  - 4.经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论证;
  - 5.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;
  - 6.学院党委会议审定。

#### 第四条 专业设置申报时间以及资料要求

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。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5月30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送教务学籍科,并将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教务科研处指定的邮箱。

- 1.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调查论证走访单位记录表(见附件1);
  - 2.人才需求预测分析论证报告;
  - 3.专业申请表 (见附件2);
  - 4.人才培养方案:

- 5.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(教师姓名、 年龄、性别、职称、学历、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、授课名称 等);
- 6.专业办学条件(实验实训室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)的落实情况报告。

#### 第五条 专业预警与退出

为了保持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,避免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脱节、与市场供应错位,学校将定期开展专业的评估、监督。

- 1.每个二级学院(继续教育学院除外,以下同)原则上 开设不超过二个专业大类5个专业。
- 2.每个二级学院在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时,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: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、第一志愿报到率、(总)报到率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、应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、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、应届毕业生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、实验实训条件、专业课任课教师数量和结构以及在校生规模(原则上不低于300人)。
- 3.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, 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:
  - (1) 专业课任课教师严重不足, 教学任务难以完成:
- (2)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,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%;
- (3)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,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  - 4.专业连续3年不对外招生,第4年应予以撤销。
- 5.对于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专业,建设期间不能撤销。
- 第六条 对于拟停招或撤销的专业,相关二级学院应提前安排相关专业教师转型,并进行相应的学习和培训。
  -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和校企合作与招生就业办

公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实施。

附件1:

#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新设专业调查论证走访单位记录表

拟设专业名称:

调查单位名称	
日期	
接待人(签字)	
调查主要内容	
调查人签字	

附件 2

##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申请表

二级学院名称(盖章):

专业名称:

专业代码:

申请时间:

专业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#### 专业基本情况

申请专业名称	Κ	专业代码	
专业大类名称		专业大类代码	
修业年限		面向的技术领 域及岗位(群)	
专业招生面向	]	本校已设置的 相近专业	
省内开设本专业的高职院校 业的高职院校 数量		省内本专业的 标杆院校名称	
开始招生时间	1	计划发展	
及人数		规模数	
专业服务方向	1		
尚需要解决 的办学条件 及落实所需 要的时间			
二级学院			
意见		盖	章
		年 月	日

##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

(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、	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
面的内容,如需要可加页)	

##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

姓名			性别		专业技术职	I		第一第一学员			
XI.11			出生 年月		行政职	(务		最月			
第一学历毕业时间、											
主要从研究	事工作	与									
行业公	企业兼理	只									
工作	乍简历										
	序号	ļ-	成果名称	ζ	等级及签发单位、时间				本人署名位次		
	1										
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	4										
科研成果	1 0										
	4										
	5						T	<u> </u>			
	序号	i	课程名称	ζ	授课对象	人数	学时	课程性	质	授课时间	
日帶委和	1										
目前承担的主要教	1 ')										
学工作	3										
(5 项以内)	4										
	5										
	± 17 7				<b>亚</b> # 7 1		<b>+</b> :				

注: 填写一至三人,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,每人一表。

## 专业教师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专业技 术职务	最后毕业学校	最高学历	第一学历所学专业	最后学历所学专业	学位	现从事 专业	拟任 课程	相关企业 工作年限	专职 /兼职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##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

专业办			专业仪器		
学经费			设备总价值	直	
及来源			(万元)		
				'	
专业图					
书资料、					
数字化					
教学资					
源情况					
	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购入时间
<b>シェナ</b>					
主要专					
业仪器					
设备装					
备情况					
4 11 24	序号	实训基地名称	合作单位	校内/外	实训项目
专业实					
习实训					
基地情					
况					
I	1	1		I	I